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核數師經修訂報告書摘錄

意見

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轉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4)有關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期末之商譽減值金額時作出之主要假設之相關附註。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2,896	212,805
銷售成本		(93,173)	(131,374)
毛利		49,723	81,431
其他收入	5	3,943	7,031
銷售開支		(19,911)	(5,353)
行政開支		(52,025)	(45,681)
其他經營開支		-	(6,00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9,173)	(6,022)
經營(虧損)/溢利		(27,443)	25,406
融資成本	6	(13,187)	(12,371)
無形資產減值		(933)	-
商譽減值	14	(228,787)	(160,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8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733)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252,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27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810)	104,354
所得稅開支	7	(4,927)	(12,7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278,737)	91,5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352)	91,362
非控股權益		615	235
		(278,737)	91,59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5.93)	2.07
攤薄		不適用	2.0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8,737)	91,5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795</u>	<u>10,6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1,795</u>	<u>10,63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6,942)</u>	<u>102,2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7,557)	101,999
非控股權益	<u>615</u>	<u>235</u>
	<u>(246,942)</u>	<u>102,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6	5,660
長期按金		28,216	27,421
無形資產		10,210	8,639
商譽	14	743,092	940,6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106
遞延稅項資產		1,918	1,866
		789,982	988,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21	2,109
應收賬款	11	48,570	60,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170	55,2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639	143,425
可收回稅項		296	1,869
		197,596	263,4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961	10,7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55	95,885
應付董事款項		9,253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28	5,057
		76,997	116,691
流動資產淨值		120,599	146,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581	1,135,1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可換股債券		86,596	73,409
遞延稅項負債		–	–
		86,596	73,409
資產淨值		823,985	1,061,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7,071	47,071
儲備		776,207	1,014,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3,278	1,061,662
非控股權益		707	88
權益總額		823,985	1,061,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46	493,744	(2,850)	4,240	47,730	3,158	-	-	204,777	790,445	(147)	790,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37	-	-	-	91,362	101,999	235	102,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82	-	-	-	-	(3,882)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379)	-	-	379	-	-	-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6,022	-	-	-	6,022	-	6,02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33,804	-	-	33,804	-	33,80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075	140,296	-	-	-	-	(22,093)	-	-	125,278	-	125,278
行使購股權	350	6,020	-	-	-	(2,779)	-	-	-	3,591	-	3,59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523	-	523	-	5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7,071</u>	<u>640,060</u>	<u>(2,850)</u>	<u>8,122</u>	<u>58,367</u>	<u>6,022</u>	<u>11,711</u>	<u>523</u>	<u>292,636</u>	<u>1,061,662</u>	<u>88</u>	<u>1,061,75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071	640,060	(2,850)	8,122	58,367	6,022	11,711	523	292,636	1,061,662	88	1,061,7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795	-	-	-	(279,352)	(247,557)	615	(246,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55	-	-	-	-	(55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4	4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9,173	-	-	-	9,173	-	9,17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100)	-	-	1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7,071</u>	<u>640,060</u>	<u>(2,850)</u>	<u>8,677</u>	<u>90,162</u>	<u>15,095</u>	<u>11,711</u>	<u>523</u>	<u>12,829</u>	<u>823,278</u>	<u>707</u>	<u>823,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及信息系統維護及開發服務、提供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旅遊服務及相關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則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標題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當中為本集團所應用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選擇性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章節作出更多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提及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倘實體根據實際情況控制被投資方，其要求被投資方予以合併處理。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之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澄清公平值之定義為平倉價(即市場參與者根據市況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同時加強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 | | | |
|--------|---|---|
| 一般貿易 | - | 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烈酒、紙幣清分機及其他產品 |
| 預付卡業務 | - | 於中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及諮詢服務；及於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 |
| 旅客相關服務 | - | 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分類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股息收入、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來自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分類資產不包括來自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之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千港元	預付卡 業務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213	39,302	5,381	-	142,896
分類溢利／(虧損)	9,069	(4,258)	(14,984)	(746)	(10,919)
利息收入	1,466	1,661	86	-	3,213
折舊及攤銷	(1,605)	(1,173)	(1,265)	-	(4,043)
其他重大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	-	1,273	-	-	1,273
—無形資產減值	(933)	-	-	-	(9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865)	-	(1,868)	-	(4,73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018	739	4,406	-	7,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81,467</u>	<u>145,141</u>	<u>12,931</u>	<u>392</u>	<u>239,931</u>

	一般貿易 千港元	預付卡 業務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8,118	44,449	–	238	212,805
分類間收益	–	1,826	–	–	1,826
分類溢利／(虧損)	37,833	9,112	(1,727)	1,747	46,965
利息收入	707	3,163	19	–	3,889
折舊及攤銷	(1,930)	(774)	(17)	(410)	(3,131)
其他重大項目：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822)	–	–	(822)
–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48	4,131	701	2,000	6,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90,249</u>	<u>194,659</u>	<u>11,391</u>	<u>4,242</u>	<u>300,541</u>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42,896	214,631
分類間收益對銷	–	(1,826)
綜合收益	<u>142,896</u>	<u>212,805</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0,919)	46,96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1,744)	(16,447)
商譽減值	(228,787)	(160,49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252,64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9,173)	(6,022)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3,187)	(12,28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73,810)</u>	<u>104,354</u>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239,931	300,541
遞延稅項資產	1,918	1,8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106
商譽	743,092	940,671
其他企業資產	2,637	4,666
綜合資產總額	<u>987,578</u>	<u>1,251,850</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理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類資料分析。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1,303	188,526
提供服務	21,593	24,279
	<u>142,896</u>	<u>212,80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13	3,889
應收補償	-	3,000
政府補貼	569	-
其他	161	142
	<u>3,943</u>	<u>7,03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88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3,187	12,283
	<u>13,187</u>	<u>12,37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798	13,9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99
	<u>4,927</u>	<u>14,006</u>
遞延稅項	<u>-</u>	<u>(1,249)</u>
	<u>4,927</u>	<u>12,75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該新稅法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3,810)</u>	<u>104,35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25%)	(68,452)	26,0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3,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563	47,77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5	-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48	3,58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3)	(376)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撥回	-	(1,2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9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3)	-
所得稅開支	<u>4,927</u>	<u>12,757</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92	950
無形資產攤銷	1,460	569
銷售存貨成本	90,830	128,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6	2,562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501	498
— 作為管理層	5,176	4,214
	5,677	4,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98
經營租賃支出	6,939	6,010
匯兌虧損	381	1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
撇銷應收賬款	—	77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5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80	—
無形資產減值	933	—
商譽減值	228,787	160,4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73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8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29,468	20,804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9,173	6,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6	4,669
	46,237	31,495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79,352)</u>	<u>91,362</u>
股份數目(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707,139	3,964,63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6,92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24,90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7,139	4,406,470
產生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8,56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4,415,0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因具有反攤薄效應，或因報告期間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而不具攤薄效應，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40,050	33,199
31日至60日	1,424	10,446
61日至90日	841	4,137
91日至180日	2,147	12,876
181日以上	4,108	221
	<u>48,570</u>	<u>60,8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1,080	-
匯兌差額	14	-
	<u>1,09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140	4,371
31日至60日	471	6,709
61日至90日	994	8,661
91日至180日	1,533	875
181日以上	3,256	-
	<u>6,394</u>	<u>20,61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94	7,853
91日至180日	174	2,870
181日至365日	373	26
365日以上	20	-
	<u>4,961</u>	<u>10,74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4,639	39,646
行使購股權	35,000	350
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707,500	7,07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7,139	47,071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因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

14.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一般貿易 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預付卡及 有關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265	881,107	-	1,092,372
匯兌差額	2,079	8,546	-	10,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344	889,653	-	1,102,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691	4,691
匯兌差額	5,986	24,959	126	31,0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30	914,612	4,817	1,138,759

	一般貿易 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預付卡及 有關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0,499	—	160,499
匯兌差額	—	1,827	—	1,8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2,326	—	162,326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794	63,993	—	228,787
匯兌差額	—	4,554	—	4,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94	230,873	—	395,6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36	683,739	4,817	743,0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44	727,327	—	940,6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3%）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貼現預測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3現金流量之除稅前比率分別為31.26%（二零一二年：21.29%）、30.60%（二零一二年：19.00%）及33.04%（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基於市況變動及本集團之營銷策略，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之商譽已分別減值164,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63,9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499,000港元）。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之主要假設為：

就現金產生單位1而言：

- (1) 本集團將透過推出若干新產品，成功進軍新市場。

就現金產生單位2而言：

- (2) 本集團將成功達到「高匯通•微樂付卡」之目標持卡人數及合約商戶數目。
- (3) 本集團將成功就於現行許可未能覆蓋之省市推出「高匯通•微樂付卡」取得相關許可。
- (4) 本集團將成功就「高匯通•微樂付卡」與新的合約商戶簽約，以協議按本集團的最低目標佣金率付款。
- (5) 中國政策將無重大變動，阻礙本集團發展「高匯通•微樂付卡」。

就現金產生單位3而言：

- (6) 本集團將成功增加「旅遊貴賓卡」銷售點的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158,950,000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	47,180,000	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43%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附註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持有1,533,950,000股該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38%。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電子產品、網絡硬件設備、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ii)預付卡業務：於中國及最近於香港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以及銷售手機充值卡；(iii)旅客相關業務：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iv)其他。

貿易業務繼續佔本集團最大收入部分，本集團亦將維持該業務的基本投入。預付卡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年度獲得了最大的關注及投入。其主要運營之產品是「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致力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優惠的支付服務，同時為商戶提供支付、客戶管理及行銷服務。本年度在不斷拓展簽約商戶數量基礎上，亦在簽約商戶布放多功能POS機具，營造更完善的「高匯通微樂付」卡之受理環境。該產品將在新的年度維持更大的投入，保持該產品的快速增長。

旅客相關業務中的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會員服務等也有不錯的進展，集團也努力把各業務板塊在發展中進行整合，以期產生業務的整合效應，為集團帶來更多之效益。

年內，由於全中國實行收緊開支的政策，貿易分部及預付卡業務分部受到影響，致令須對商譽作出適量減值金額。

已生效的中國稅項改革(即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影響輕微，且不會持續。於二零一三年，已就此項轉變額外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四年起將不會有進一步影響。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2,896,000港元，較去年212,805,000港元下跌33%，主要由於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氣候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79,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1,362,000港元)。

上述虧損其中228,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499,000港元)乃來自商譽減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更緊貼客戶需求的推廣策略推廣產品，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72%。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9,6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龐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2.57倍(二零一二年：2.26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12項商標，全部商標已獲批准。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50項軟件著作權。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管理，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向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提出申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增加「互聯網支付(全國)」業務以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覆蓋範圍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遼寧省。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7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可證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互聯網支付許可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新的區域增項。至此公司已形成了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涵蓋線上線下支付場景；刷磁條卡及掃二維條形碼等支付手段的支付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行業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公司立足預付卡基礎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手段，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基於線上、線下結合的支付服務、營銷服務、客戶管理系統服務等。公司將重點推廣與財付通合作發行的「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為客戶提供包括線下、線上的快捷、便利、優惠的服務。同時，也通過商戶佈放的綜合POS設備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客戶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及手機終端的營銷服務等。

公司將在大力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的基礎上，不斷創新衍生產品，為商戶提供更為專業、多樣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完善公司的整個支付體系，同時也為客戶提供更為方便、更為優惠的支付服務。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公司業務的不斷延展和鞏固，將為公司未來發展及盈利帶來積極正面效應。

年結後事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6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布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布通函、通知及財政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經常更新。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本公司會給予至少二十一天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